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饲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根据《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饲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资 9000 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建设浠水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0 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粉料生产线 3 条，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二期建设水产料线 4 条，年生产能力 9 万吨。华中科技大学于 2012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浠水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一期 15 万吨）工程验收意见。

目前，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浠水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的一期 15 万吨蛋鸡饲料已建成并完成验收；二期 9 万吨饲料（6 万吨猪饲料、3 万吨水产膨化饲料）暂未建设，改为新增年产 35 万吨蛋鸡饲料。

通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实际工程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1。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44439.44 平方米，新建三条生产线，购置饲料生产设备 300 台，主要生产畜禽配合饲料，达到年产畜禽配合饲料 35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5 号车间	1 栋 1F，占地面积 2002m ² ，为成品库	依托	/
	6 号车间	1 栋 1F，占地面积 2114m ² ，为原料库	依托	
	设备塔	1 栋 5F，占地面积 1218m ² ，为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新增	

	楼2		3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机修、五金、包材间	1栋1F, 占地面积约214.73m ²	依托	/
	配电房	1栋1F, 占地面积约182m ²	依托	/
	卸货棚	1栋1F, 占地面积约608m ²	依托	/
	综合楼、食堂、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部, 食堂1栋1F, 综合楼1栋3F, 办公楼1栋3F, 用于办公生活	依托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	依托	/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工序和粉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设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混流进入现有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
	噪声防护设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做好了隔声、减震等措施	/
	固废处置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³), 暂存危险废物, 位于厂区西部; 各类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依托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投资9000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建设浠水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80亩, 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建设粉料生产线3条, 设计生产能力15万吨, 二期建设水产料线4条, 年生产能力9万吨。华中科技大学于2012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并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 于2015年11月18日取得了浠水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一期15万吨)工程验收意见。2019年6月拟将浠水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中8t/h燃煤锅炉工程技术改造为2t/h天然气锅炉。中测国评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对该锅炉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并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2021年5月投资8100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建设内容市浠水县清泉镇麻桥村建设浠水

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拟扩建两条水产膨化饲料生产线,年产水产膨化饲料 4 万吨,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

目前,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浠水海大年产 24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的一期 15 万吨、二期 9 万吨、燃气锅炉和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均已建成投产,二期 9 万吨工程、燃气锅炉和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在厂区内剩余空地新建“年产 35 万吨饲料二期生产项目”。

2022 年 5 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饲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下发《关于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饲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函[2022]3 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4057 万,环保投资为 51 万,占总投资的 1.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浠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于环评及批复中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需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应以设备塔楼 2 为执行边界设备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同时要求在远期规划不得建设居民住户及食品工业企业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投料、粉碎工序为密闭形式,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 99%,投料工序粉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9 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粉尘处理后通过 4 根(每 2 台粉碎机设置一套处理设施)25m 高的排气筒(DA010-DA013 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混料、筒仓卸料等	由原环评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投料、粉碎工序增加了共 5 根废气排气筒。

	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2、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浠水县清泉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浠水县清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料仓堆场洒水抑尘全部挥发，绿化用水全部下渗、蒸发或被植物吸收，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粉碎机、带式输送机、筒仓离心风机、刮板机、混合机、振动筛、提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应对各种设备加设减震垫，定期检修；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封闭隔音；须加强厂区绿化并通过合理方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因项目。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制要求。	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绿化阻隔、加强设备保养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一致
4、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原料杂质）、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包装袋回收厂家回收，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中，原料杂质中的砂石杂质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铁性杂质外售处理；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综合处置，并在实施转移前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包装袋回收厂家回收，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中，原料杂质中的砂石杂质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5、该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变化情况为：原环评中项目投料、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粉尘需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为投料、粉碎粉尘废气增加5根废气排气筒。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动：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根据本项目的总量核算内容，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料仓堆场洒水抑尘全部挥发，绿化用水全部下渗、蒸发或被植物吸收，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碎、混料、筒仓卸料过程中的粉尘废气。

投料、粉碎工序为密闭形式，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 99%，投料工序粉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9 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粉尘处理后通过 4 根（每 2 台粉碎机设置一套处理设施）25m 高的排气筒（DA010-DA013 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混料、筒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带式输送机、筒仓离心风机、刮板机、混合机、振动筛、提升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 70~90dB(A)。项目在选型上选用低噪音设备，通过构筑物墙体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石料、滴漏沥青、搅拌残渣及溢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以及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由厂区内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定期部门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由专业包装袋回收厂家回

收。

③除尘器收尘：项目布袋除尘器在除尘过程中有除尘器收尘产生，除尘器收尘的产生量为粉尘的产生量减去粉尘的排放量，即：346.5t/a，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原料杂质：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原料杂质，产生量约为0.26t/a。砂石杂质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铁性杂质外售处理。

⑤废机油：项目机器运转维修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类比同行业，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8t/a。废油桶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浠水县清泉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投料、粉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20\text{mg}/\text{m}^3$)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64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5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70dB(A)、55dB(A))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58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50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65dB(A)、55dB(A))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50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47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60dB(A)、50dB(A))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原料杂质和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原料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 1.根据现场核实，要明确项目生活污水的去向；
- 2.核实项目实际投资及环保投资；
- 3.核实设备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 4.核实本项目与一期项目建设内容的依托关系。
- 5.整改建议，完善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标识牌的设置；项目需建设初期雨水池。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浞水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饲料二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

2022 年 03 月 28 日